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楊橙赫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50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係勞工，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起訴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9,24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

(二)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部准予扶助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就醫證明書、診斷證明

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2月3日保職傷字第11210002310
號函、病歷紀錄、薪資明細表及醫療收據等為證，堪認聲請
人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係因職業災害提起
勞動訴訟。

四、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
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
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